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盐田区协力创新创业基地管理中心、潘达产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罗苗苗、肖力维、古伟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6】58、59、6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苗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工资人民币139172.41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肖力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工资人民币110000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古伟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工资人民币110000元；

四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上裁决事项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